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研字〔2023〕127号

---

##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23年7月2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3年7月27日

#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经 2023 年 7 月 20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中国传媒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师生在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科

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一）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二）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授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为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第六条** 学术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由校长聘任，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全体委员表决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校外特邀委员的产生，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常设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或成立临时性的工作组，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和工作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一）学术委员会可根据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学术伦理等学术事务工作需求，设立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

（二）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设置情况，成立新闻传播学科、艺术学科、信息科学与技术学科、文法经管学科、国际传播学科学术分委员会。

（三）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本章程，结合实际成立学术分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伦理委员会由若干组长和若

干组员组成，组长必须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业领域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道德委员会和学术伦理委员会组长、组员候选人，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由 2/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表决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因本章程第十三条之所列情况影响学术委员会委员数量变化，可进行补充。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增补委员候选人，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由 2/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表决同意后确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学术委员会因届别履职期满或因学校重大学科专业建设及科研需要，可进行换届。

- （一）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新一届委员

总数的 2/3。

(二)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调整、新增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由 2/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表决同意后确定。

(三) 校外特邀委员的产生遵照本章程第十条执行。

(四)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产生遵照本章程第九条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学研究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科学研究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

学校应落实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场地、经费等条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邀学术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邀学术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有:

(一) 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教学、创作、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事项有: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评价后,经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评定:

(一) 学校教学、创作、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创作、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三) 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



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分委会、工作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

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关于建立中国传媒大学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传科研字〔2015〕18 号）同时废止。